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东临溪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临溪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建材 50 吨 50 吨				
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禹州市豪源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禹州市豪源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5.2%
本期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东临溪年产50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p> <p>(2)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东临溪年产50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审函(2024)3号),2024年3月。</p>
--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休宁县东临溪镇东临溪村巴坑坞，环评中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东临溪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建设 1 栋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3000m²），购置鄂式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等设备，配套供电、环保处理等设施，现阶段已基本建设完全，形成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能力。

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118°17'58.458"E，29°39'12.912"N。项目四周为林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2.1 项目审批概况

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临溪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3 月取得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东临溪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审函〔2024〕3 号）予以审批，项目 2024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8 月竣工完成，2025 年 8 月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2025 年 9 月，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临溪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4 月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

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2MA2U490C28002Y。2025年9月编制完成了《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10月编制完成了《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东临溪年产50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 厂房高度 13m, 内设置鄂式破碎机、喂料机、振动筛、反击式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进行的工序为粗破、中破、筛分、制砂、洗砂等工序,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	1F,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 厂房高度 13m, 内设置鄂式破碎机、喂料机、振动筛、反击式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进行的工序为粗破、中破、筛分、制砂、洗砂等工序,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1 栋, 2F, 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主要满足厂区人员的生活居住需求,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尚未建设	目前尚未建设, 后期也不准备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F,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原料库未建, 采用抑尘网遮盖
	成品堆放区	于厂房东北侧划分约 1000m ² 作为成品堆放区使用	于厂房东北侧划分约 1000m ² 作为成品堆放区使用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靠社会车辆完成	依靠社会车辆完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厂提供	由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设有雨水管网, 污水设有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近期经隔油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厂区四周	雨污分流, 雨水设有雨水管网, 污水设有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区域内未设化粪池, 依托相	本项目区域内未设化粪池, 依托相邻区域的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厂

		绿化，远期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邻区域的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厂区四周绿化	区四周绿化
	供电	依托供电线路	依托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封闭+喷淋/喷雾，粗破工序、中破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厂区：车辆限速，定期洒水	车间：封闭+喷淋/喷雾，粗破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厂区：车辆限速，定期洒水	全过程采用湿式作业，中破工序含水率较大，基本无粉尘产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设有隔油池、一体化设备，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四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厂区绿化	厂区内未设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依托相近地块的设施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有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收集后送至制砖厂，不合格品回收重新破碎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空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有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收集后送至制砖厂，不合格品回收重新破碎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空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2.2 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现阶段）现有职工人数 12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现阶段暂时未设员工宿舍楼及食堂。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表（台）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生产时间	工序
1	鄂式破碎机	台	1	1	0	2400	粗级破碎工序

2	给料机	台	1	1	0	2400	
3	圆锥破碎机	台	1	1	0	2400	中级破碎工序
4	制砂机	台	1	1	0	2400	制砂工序
5	振动筛	台	2	2	0	2400	
6	洗砂机	台	2	2	0	2400	洗砂工序
7	压滤机	台	2	2	0	2400	污水处理

2.4 产品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砂料	25 万吨/年	25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25 万吨/年	25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表

种类	名称	环评年最大使用量 (吨/年)	实际年最大使用量 (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
原料	砂石统料	309014	309014	2000
	石灰岩	206010	206010	2000
辅料	机油	0.68	0.68	0.17
	PAM	6	6	0.5

2.6 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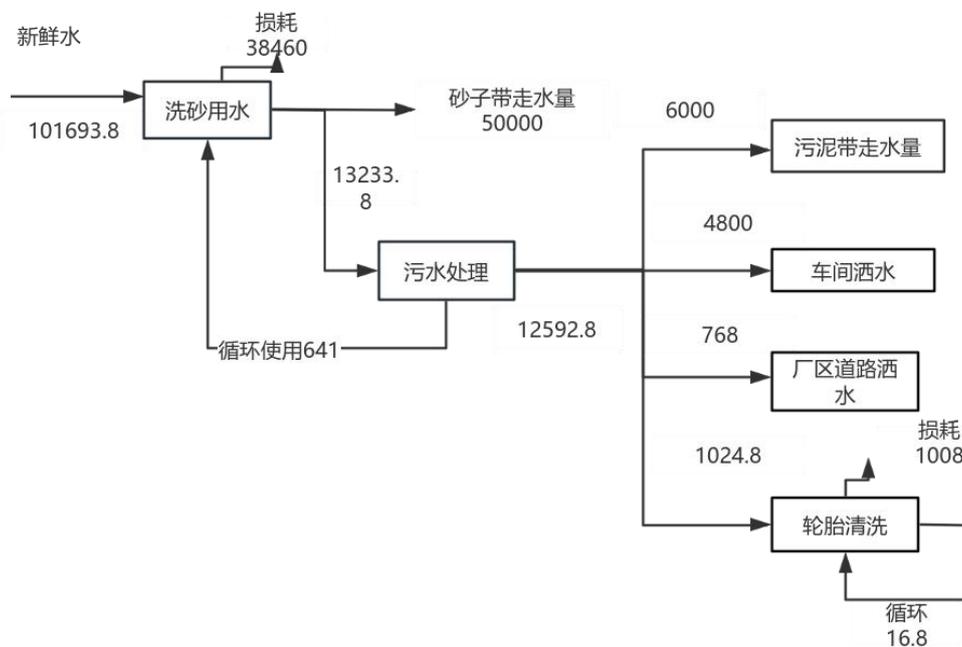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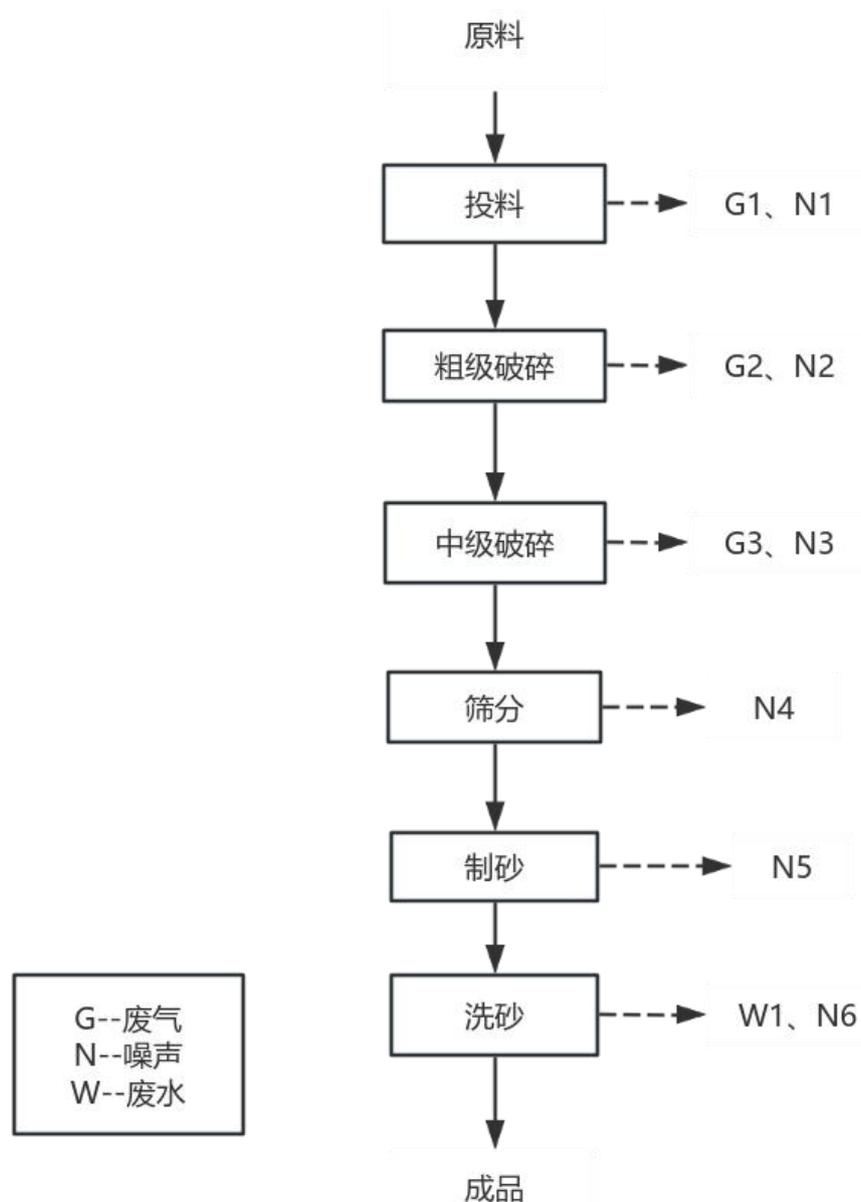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原料（河道清淤产生的鹅卵石、矿山开采的花岗岩）运至加工厂区堆放在原料堆场，砂石原料投料到喂料机中，由喂料机均匀地送进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级破碎，此工序会产生粉尘；粗级破碎后再输送至圆锥破碎机中进行再次破碎，此工序会产生粉尘；二次破碎后由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本项目采用湿法筛分，筛分出的不合格石子则返回颚式破碎机继续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由于筛分过程中石料含水量较大，筛分工序不考虑粉尘产生。筛分后的石料继续输送到制砂机进行粉碎制砂，经制砂机加工后的砂石物料筛选出不同规格的物料

送入洗砂机，经洗砂机加工后，物料表面的杂质泥灰等被清洗干净，进而得到成品砂。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均以湿式法作业，通过洒水及冲水，抑制粉尘产生量，且项目生产过程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洗砂机产生的污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循环再利用，不外排。

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否
规模	年产 50 万吨砂料	年产 50 万吨砂料	无	否
环保设施	雨污分流，雨水设有雨水管网，污水设有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近期经隔油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厂区四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设有雨水管网，污水设有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厂区内无生活污水	否
	原料堆放区：设有原料库，洒水抑尘； 车间：湿式作业，投料粉尘、破碎粉碎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厂区：车辆限速，定期洒水	原料堆放区：原料库未建，设有抑尘网遮盖，原料堆放区域的洒水抑尘，且本项目使用的统料与石灰岩，颗粒粒径较大，产尘量较小； 车间：湿式作业，投料粉尘、破碎粉碎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中破工序未设集气罩，该工序加强喷淋、湿式作业，基本无无粉尘产生。 厂区：车辆限速，定期洒水	中破工序设有喷头喷淋、湿式作业，物料含水率较大，基本无粉尘产生；原料堆放区洒水抑尘，且使用的统料与石灰岩，颗粒粒径较大，产尘量较小	否

	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无	否
	设有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收集后送至制砖厂，不合格品回收重新破碎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空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有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收集后送至制砖厂，不合格品回收重新破碎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空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工序的洗砂用水，洗砂工序的洗砂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道路洒水以及车辆的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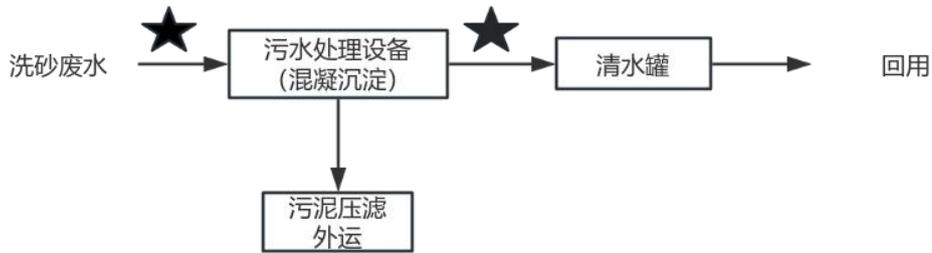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物料装卸起尘、汽车动力起尘等。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半密闭生产，且生产车间内设有喷头喷淋。

2、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到废气、物料装卸起尘、汽车动力起尘作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有喷头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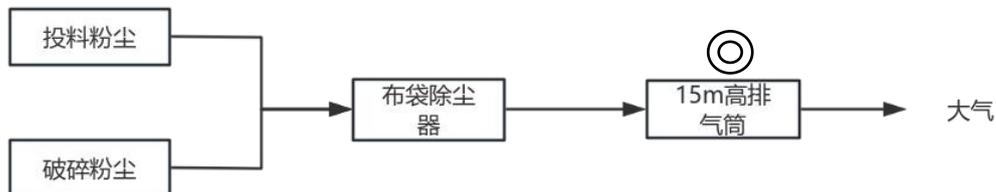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



图 3-3 噪声排放示意图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污泥底泥，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污泥底泥收集后外售制砖厂；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空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5 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单位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工序、破碎工序	集气管道布设、集气罩、安装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套	1	20	25
	原料堆存、车辆运输	设喷头喷雾、洒水车降尘	/	/		
废水	职工生活、生产	污水处理设备、雨污管网	/	/	20	15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震	个	若干	5	5
固废	职工生活、生产工序	分类回收垃圾筒、建设 1 个危废间、1 个固废间	个	/	5	5
环境风险	危废间	分区防渗	/	/	2	2
合计					52	5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p>施工期应严格《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采用湿式作业，生产厂房为全封闭。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存设置喷头喷雾，厂区落实洒水降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中相关标准。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 2001）。</p>	<p>施工期已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采用湿式作业，生产厂房为封闭作业。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存设置喷头喷雾，厂区落实洒水降尘，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中相关标准。目前厂区内尚未设置食堂。</p>	已落实
2	<p>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 +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p> <p>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p>	<p>厂区内无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依托相邻地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绿化四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p>	已落实
3	<p>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房间门窗选用隔声材料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p>	<p>运营期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房间门窗选用隔声材料等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p>	已落实

	2 类标准。	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污水底泥等为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污泥底泥可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污泥底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项目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已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已落实
6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已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7	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项目已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且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表 5-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7	ug/m ³
有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6228+多功能声级计	--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前端不具备监测条件
	无组织	○1#~4#厂界布设四个点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对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记录,2025 年 9 月 22 日,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砂石料 1300 吨左右,2025 年 9 月 23 日,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砂石 1300 吨左右。

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对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天,气象条件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第一次	东南风	2.4	34.0	99.83
	第二次	东南风	2.4	29.8	99.91
	第三次	东南风	2.4	32.8	99.67
	第四次	东南风	2.5	31.0	99.61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第一次	西北风	1.6	32.2	99.64
	第二次	西北风	1.8	32.1	99.57
	第三次	西北风	1.6	31.5	99.49
	第四次	西北风	1.7	31.4	99.45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详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6672	/
		第二次	<20	6860	/
		第三次	<20	7564	/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6411	/
		第二次	<20	6639	/
		第三次	<20	6343	/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ug/m ³) (9月22日)	196	192	190	202
厂界下风向 G2		248	251	247	249
厂界下风向 G3		270	276	278	269
厂界下风向 G4		259	256	255	254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ug/m ³) (9月23日)	193	190	199	180
厂界下风向 G2		257	250	255	253
厂界下风向 G3		275	278	270	273
厂界下风向 G4		258	254	249	256

结论：由表 7-3 统计分析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的最高浓度为 0.27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对四周厂区外 1m 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N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砂土车	16:38	54.9
N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机器运行	16:43	56.1
N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运沙车	16:49	55.2
N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砂土车	16:54	58.3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污泥底泥，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污泥底泥收集后外售黄山市徽州区华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空桶收集后交由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

表 7-5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9 月 22 日和 23 日)	处置方式
1	一般 固废	不合格品	机加工	2t	回用生产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未清理	
3		污泥底泥	废水处理	70t	黄山市徽州区华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处理
4	危险 废物	废空桶	/ 设备维护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			
6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5kg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三同时”符合性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25年4月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2MA2U490C28002Y。2025年9月编制完成了《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10月编制完成了《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东临溪年产50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包括主体工程（1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辅助工程办公楼、原料库目前尚未建设，且后期也不会建设，原料堆放区洒水抑尘，且使用的统料与石灰岩，颗粒粒径较大，产尘量较小；中破工序设有喷头喷淋、湿式作业，物料含水率较大，基本无粉尘产生，其余内容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就是投料粉尘以及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废气排放口高度为15m。

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的最高浓度为0.27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水环境

项目污水设有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污泥底泥，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污泥底泥收集后外售黄山市徽州区华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空桶收集后交由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

4、环境风险

企业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6、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避免臭气、异味等污染环境。

(3) 加强布袋除尘器的维保工作，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三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五 环评批复

附件六 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八 备案证

附件九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2 周边概况



附图3 总平图



附图 4 现状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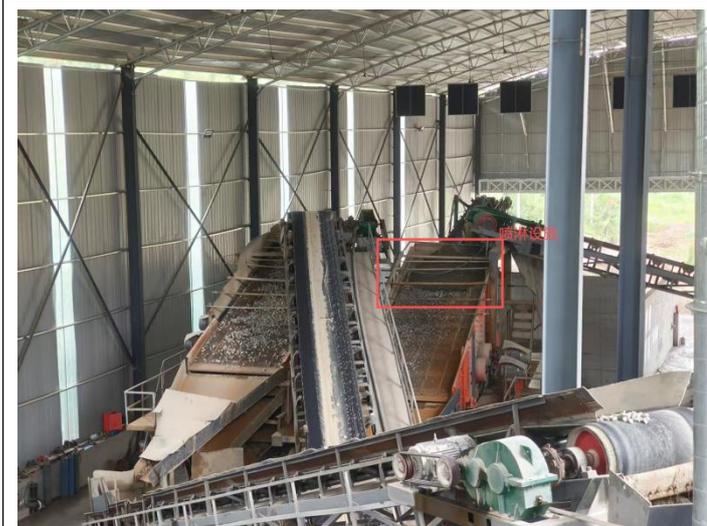
集气管道及布袋除尘器



洗砂机



压滤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暂存区



洗砂机



鄂破机



污水处理罐及清水罐



车间



原料堆场



危废间

委 托 书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休宁县东临溪镇东临溪村巴坑坞建设东临溪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 2 工况说明

关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23 日的工况证明

2025 年 9 月 22 日，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砂石料 1300 吨左右，2025 年 9 月 23 日，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砂石 1300 吨左右。

特此证明！

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洗砂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MA2U490C28

法定代表人：盛炜

住所地：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新塘路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乙方：黄山市徽州区华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MA2NH2NE04

住所地：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罗田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汪敏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就洗砂泥处置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洗砂污泥为压滤后的污泥。
- 2、甲方使用环保渣土车将生产的尾料洗砂泥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地点。
- 3、甲方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乙方的责任

- 1、乙方需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2、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卸货地点后，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正常卸货，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行车款项、误工费）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若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定后，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违背、终止。

2、本合同有条款确需修改或增减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休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甲方：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



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

下页

印章

新环

同专片



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及安全处置。
-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液态	5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毒性	焚烧
2	机油空桶	固态	1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焚烧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处置费支付方式：双方确认处置重量、单价、价款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三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无异议的处置费，按应付未付的无异议处置费。
-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 1、乙方保证乙方和其委托的运输公司（如适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持有有效的、足以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许可和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3、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否则，每逾期1日，应按照未按时装运危险废物对应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4、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 5、因乙方和/或其委托的运输公司（如适用）无资质或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基于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全部赔偿责任。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休宁县齐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总
电话：18805598555

联络人：方磊
电话：15209810075

日期：2025年10月25日

投诉电话：0655-2332322
日期：2025年10月25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元/t)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液态	5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毒性	2000元/吨	焚烧
2	机油空桶	固态	1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2000元/吨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如对正文内容有任何异议地方，不可擅自更改正文内容，可将双方已协商好的相关合同内容在附件中进行体现，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想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主。

补充1: _____ (无)

补充2: _____ (无)

甲方：休宁经济开发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总

联络人：方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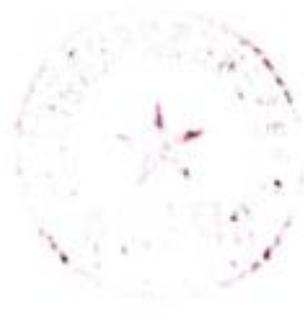
电话：15205590553

电话：15209876475

投诉电话：0551-2332322

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日期：2025年09月25日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休环审函〔2024〕3号

关于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东临溪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审批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东临溪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东临溪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在休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县东临溪镇东临溪村巴坑坞，项目占地面积约 11059m²，建设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购置鄂式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等设备，配套供电、环保处理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严格《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用湿式作业，生产厂房为全封闭。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存设置喷头喷雾，厂区落实洒水降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3、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房间门窗选用隔声材料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污水底泥等为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污泥底泥可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5、项目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

记, 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抄送: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3月22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2MA2U490C28002Y

排污单位名称：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巴坑坞砂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休宁县东临溪镇东临溪村巴坑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MA2U490C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4日至2030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六、结论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临溪年产50万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休宁县东临溪镇东临溪村巴坑坞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17'58.458"E, 29°39'12.912"N		
	设计生产能力	50万吨新型建材				实际生产能力	50万吨新型建材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休环审函（20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禹州市豪源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禹州市豪源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休宁县齐云砂石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2MA2U490C28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	-	0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0	-	-	0	-	-	+0	
	氨氮	-	-	-	-	-	0	-	-	0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619.56	-	1619.56	-	-	-	1619.56	-	-	+1619.5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3.5	-	3.5	-	-	-	3.5	-	-	+3.5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1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